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8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嘉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54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鄭嘉安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5月15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理由請容後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前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於115年8月6日裁定命被告於7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並於115年8月13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，由被告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。迄今逾期已久，被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

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陳俞伶
法官 張宏任
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凱銘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